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罚款催缴通知书

(峨)应急催〔2025〕10号

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08日发出(峨)应急罚〔2025〕1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6年12月23日前将罚款缴至峨山县财政局国家金库玉溪市中心支库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仍不缴纳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峨山县双江街道练江南路2号

联系人：赵广玘 联系电话：0877-4011493

峨山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6月0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